

| | | | | | | | | | |
|-----|---------|---------|-----|-------|-------|--------|-----|-------|-----|
| 旗津區 | 一七、一四四 | 一三、三五六 | 六 | 五 | 二、七七一 | 八五〇 | 一五 | 一〇六 | 三五 |
| 合計 | 四四六、一六六 | 三九六、二六九 | 四七三 | 三、三五六 | 七、一八四 | 三一、〇七七 | 七三二 | 六、一一五 | 九五〇 |

資料來源：高雄市中心民意代表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人數統計表，載於高雄市選舉事務所編，「高雄市辦理增額中央民意代表暨第五屆省議員、七屆市長選舉資料」，（高雄，高雄市選舉事務所，民國六十二年九月），頁五一—五二。

候選人之資格，亦一如立法院立法委員第一次增選規定。增額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聲請登記，自六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起至十一月十六日止。聲請登記者除應具備選舉總事務所規定之表件一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候選人應繳表件者外，亦須繳納一定數額之公辦宣傳保證金。此項金額，經選舉總事務所規定，以各選舉區六十一年六月底人口數為準；本市所隸屬之第五選舉區，人口超過二百萬人，應繳納宣傳保證金新台幣三萬元。計有第五選舉區張瑞妍、林景元、商業團體黃綿綿等三人申請登記。其中林景元因學歷證件不合，經選舉總事務所剔除（註十九）。所以，本市實際申請登記有張瑞妍、黃綿綿二人。

此次選舉，於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是日，氣候晴朗，選舉人踴躍投票，投票率達百分之七一·一九，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狀況如下表所示：

立法院立法委員區域增額選舉台灣省高雄市選舉概況表

| 鄉鎮市別 | 總計 | 人口數 | | 選舉人數 | 投票所數 | 投票人數 |
|------|---------|---------|---------|---------|------|-------|
| | | 男 | 女 | | | |
| 鹽埕區 | 六〇、六九四 | 三一、七一七 | 二八、九七七 | 一三、五三三 | 一九 | 二五七 |
| 鼓山區 | 九四、〇七六 | 五〇、〇七五 | 四四、〇〇一 | 二〇、二〇八 | 三三 | 四一七 |
| 左營區 | 一〇四、五五九 | 五七、三九四 | 四七、一六五 | 二八、二六九 | 四六 | 五六四 |
| 楠梓區 | 五二、四〇四 | 二七、五〇七 | 二四、八九七 | 一一、五五三 | 二二 | 二六八 |
| 三民區 | 一三三、三三九 | 七〇、五九八 | 六二、七四一 | 三〇、一八九 | 四七 | 六三三 |
| 新興區 | 八六、一四七 | 四四、四四九 | 四一、六九八 | 一八、八四五 | 二五 | 三三八 |
| 前金區 | 六〇、九〇三 | 三一、六七六 | 二九、二二七 | 一三、四三〇 | 二二 | 二七五 |
| 苓雅區 | 二六、〇〇四 | 六五、四二九 | 六〇、五七五 | 二九、四七五 | 三五 | 四七一 |
| 前鎮區 | 一三四、一七 | 六九、八〇四 | 六四、三二一 | 二七、六九〇 | 四五 | 六一八 |
| 旗津區 | 三五、六七二 | 一八、九二四 | 一六、七四八 | 五、八四五 | 一一 | 一四三 |
| 合計 | 八八七、九一五 | 四六七、五七三 | 四二〇、三四二 | 一九八、〇三七 | 三〇四 | 三、九五四 |

| 鄉鎮市別 | 候選人數 | | | 當選人數 | | | 已領未投票數 |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
|------|------|---|---|------|---|---|--------|-------------|-------------|--------------|
|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 | | |
| 總計 | — | | | — | | | 三六一 | 四四·六三 | 七一·二九 | |
| 塩埕區 | | | | | | | 三三 | 四五·三一 | 七二·四八 | |
| 鼓山區 | | | | | | | 五八 | 四三·四一 | 七〇·七四 | |
| 左營區 | | | | | | | 二一 | 四八·三八 | 八一·〇一 | |
| 楠梓區 | | | | | | | 一九 | 四二·六三 | 七八·七〇 | |
| 三民區 | | | | | | | 五〇 | 四五·四九 | 六五·二三 | |
| 新興區 | — | | | | | | 三九 | 四五·三九 | 六七·九五 | |
| 前金區 | | | | | | | 九 | 四四·九四 | 六九·八四 | |
| 苓雅區 | | | | | | | 六〇 | 四六·七五 | 六七·六三 | |
| 前鎮區 | | | | | | | 五七 | 四一·四七 | 七一·一〇 | |
| 旗津區 | | | | | | | 一五 | 三七·四四 | 七五·二五 | |

資料來源：高雄市選舉事務所編，〈高雄市辦理增額中央民意代表暨第五屆省議員、七屆市長選舉資料〉，頁一〇八—一〇九。

至於增額立法委員山胞、職業團體選舉高雄市部分之投票情形，則如下表所示：

| 選舉類別 | 選舉區 | | |
|------|-----|---------|---------|
| | 合計 | 男 | 女 |
| 山胞 | 總計 | 一一四、四七九 | 五四、九五八 |
| | 高雄市 | 四七三 | 二七四 |
| 職業團體 | 總計 | 八三三、九四一 | 一三〇、六八三 |
| | 高雄市 | 四九、四一四 | 七、四六九 |

| 候選人數百分比 |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 已領未投票數 | 投票數 | | | 當選人數 | | | 候選人數 | | |
|---------|-------------|--------|--------|---------|---------|------|---|---|------|---|---|
| | | | 無效票 | 有效票 | 合計 | 女 | 男 | 計 | 女 | 男 | 計 |
| 一〇〇・〇〇 | 八三・八四 | 一八三 | 三、九〇五 | 九二、〇七五 | 九五、九八〇 | — | — | — | — | — | — |
| | 四五・八八 | 一三 | 二五 | 一九二 | 二一七 | | | | | | |
| 八〇・〇〇 | 七五・〇六 | 二、〇四四 | 六七、四七二 | 五五八、四五六 | 六二五、九二八 | — | 八 | 八 | — | 〇 | 〇 |
| | 七二・二一 | 三三六 | 四、〇五二 | 三一、六三二 | 三五、六八四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選舉統計提要（三十五年—七十六年）〉，（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七十七年），頁六四—六七。

由上表可知，本市山胞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率僅百分之四五・八八；而職業團體立法委員選舉，本市之投票率則高達百分之七二・二一。

由於高雄市與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同隸屬於第五選舉區，各候選人得票數，經連同職業團體候選人選舉結果呈報省選舉事務所層轉，經選舉總事務所（六一）選總國字第一三一二號公告區域立法委員當選人為張瑞妍、洪慶麟、李長貴、黃桐樹，商業團體立委當選人黃綿綿。茲將區域增額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開票結果，列表於下：

| 鄉鎮市別 | 總計 | 計 | 塩埕區 | 鼓山區 | 左營區 | 楠梓區 | 三民區 | 新興區 | 前金區 | 苓雅區 | 前鎮區 | 旗津區 |
|------|---------|--------|--------|--------|--------|--------|--------|--------|--------|--------|-------|-----|
| 合計 | 二六六、三七四 | 一八、七五五 | 二七、三一五 | 三九、三三八 | 一六、四三三 | 三七、四一八 | 二五、三八〇 | 一八、〇一四 | 三七、六三五 | 三六、九七二 | 九、二一四 | |

| 鄉鎮市別 | 計 | 候選人 | | 無效票 | 已領未投票 |
|------|--------|--------|--------|--------|-------|
| | | 李長貴 | 黃桐樹 | | |
| 總 | 四〇、三四二 | 二四、五六七 | 三六、八七〇 | 一五、七一六 | 三六一 |
| 計 | 四、三六五 | 二、二九七 | 三、〇九六 | 一、一七五 | 三三 |
| 鹽埕區 | 五、六三二 | 二、五三六 | 四、〇六〇 | 一、五七四 | 五八 |
| 鼓山區 | 三、〇四四 | 二、〇〇六 | 三、〇一二 | 一、七三七 | 二一 |
| 左營區 | 二、四八八 | 二、〇九八 | 二、二六四 | 一、一四八 | 一九 |
| 楠梓區 | 五、七六一 | 四、一四八 | 四、九八七 | 二、一四九 | 五〇 |
| 三民區 | 三、九〇九 | 二、〇〇一 | 三、三〇二 | 一、一九一 | 三九 |
| 新興區 | 二、九八七 | 一、五五四 | 二、六三八 | 一、一三〇 | 九 |
| 前金區 | 五、九五三 | 三、四〇二 | 五、九七三 | 二、二〇六 | 六〇 |
| 苓雅區 | 五、一五七 | 三、八二三 | 五、五七四 | 二、五六九 | 五七 |
| 前鎮區 | 一、〇四六 | 七〇二 | 一、九六四 | 八三七 | 一五 |
| 旗津區 | | | | | |

資料來源：立法院立法委員區域增額選舉台灣省高雄市開票結果，高雄市選舉事務所編製，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項 立法委員第三次增選

根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增加名額選出之立法委員，每三年改選一次。因此，民國六十二年就職之增額立法委員，應於六十五年二月一日任期屆滿。中央依據前項選舉辦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於六十四年七月十八日成立選舉總事務所，並公告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投票改選增額立法委員，同時層轉各省（市）、各縣（市）成立選舉事務所。高雄市奉令後立即積極籌備，於六十四年九月一日成立高雄市選舉事務所，隨即展開各項選務工作。此次選舉，僅立法委員選舉一種，計分區域、山胞、農民、漁民、工人、工業、商業、教育等八類，業務較六十一年選舉單純（註二十）。

於九月一日成立的高雄市選舉事務所，奉選舉總事務所先後派孫土池、鐘宗廟、蔡旅濱、唐傳宗、翁有成、李振邦等人為高雄市選舉事務所委員，市長王玉雲為主任委員，假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公。並分函有關單位，及先後召開委員會，計議決通過本市選舉事務所辦事細則、本市選舉事務所選務工作人員名單、本市選舉事務所經費預算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各區公所協辦選務應行注意要點、選舉宣傳實施計畫等要領（註二一）。

根據增額選舉辦法第九條規定，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如下：

- 一、自由地區之省及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二百萬人者，每滿七十萬人，增選一人。
 - 二、一部分為自由地區之省選出者，一人。
- 又依同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省市選出之增額立法委員，名額在五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有婦

九三四張。

當選人：呂學儀、邱仕豐及邱家湖等三人。

未當選人：范光銘、徐進福、溫瑞鳳、施性忠、曾肇昌及傅文政等六人。

第三選舉區：

選舉人爲一、三一四、〇三八人，投票總數爲八八五、九六五張，有效票數爲八一四、一六一張，無效票數爲七一、八〇四張。

當選人：張啓仲、陳幼石、劉松藩、洪宣治及黃順興等五人。

未當選人：陳紹卿及林朝堂等二人。

第四選舉區：

選舉人爲一、三四六、七六〇人，投票總數爲九一四、一八三張，有效票數爲八四五、四六九張，無效票數爲六一四張。

當選人：許世賢（女）、蕭天讚、辛文炳、張文獻及陳水亮等五人。

未當選人：許哲男一人。

第五選舉區：

選舉人爲一、一〇七、六八九人，投票總數爲七七七、五六六張，有效票數爲七二一、五七九張，無效票數爲五五、九八七張。

當選人：張瑞妍（女）、洪慶麟、李長貴及黃銅樹等四人。

未當選人：藍榮典一人。

第六選舉區：

選舉人爲二一六、二二九人，投票總數爲一五七、四一二張，有效票數爲一四九、〇五五張，無效票數爲八、三

| 選舉區 | 選舉人數 | 應選名額 | 投票總數 | 有效票數 | 無效票數 | 候選人姓名 | 所得票數 | 當選否 |
|--------------|---------|------|---------|---------|--------|-------------------|-----------------------------|-----------------|
| 自由地區 農民團體 | 三二五、一九八 | 二 | 一六六、四八一 | 二三二、三九六 | 三四、〇八五 | 黃世英 蔡友士 范政祐 | 一一三、七二九 五九、一五二 五九、一五二 | 當選 當選 未當選 |
| 自由地區 漁民團體 | 九九、二五七 | 一 | 六七、六三三 | 五九、六四七 | 七、九八六 | 黃澤青 | 五九、六四七 | 當選 |
| 自由地區 工人團體 | 三〇〇、〇一四 | 二 | 二〇七、一一五 | 一八七、三八八 | 一九、七二七 | 謝深山 楊登洲 楊昭勳 | 六九、八〇四 六〇、三〇三 五七、二八一 | 當選 當選 未當選 |
| 自由地區 工業團體 | 一二、〇二八 | 一 | 七、八三五 | 七、〇五七 | 七七八 | 汪竹一 | 七、〇五七 | 當選 |
| 自由地區 商業團體 | 七六、五七二 | 一 | 六〇、五四三 | 五五、一一一 | 五、四三二 | 黃綿綿 | 五五、一一一 | 當選 |
| 自由地區 教育團體 | 二〇、八七二 | 一 | 一八、三六五 | 一六、八五七 | 一、五〇八 | 劉芳遠 | 一六、八五七 | 當選 |

伍、僑選增額立法委員之遴選

一、遴選名額及地區分配

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六條、第六十四條及第九十一條對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均規定有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名額，惟以僑胞散居海外各地，辦理選舉，事實上固多困難，尤易引起居留地政府之誤會，對已取得當地國籍而具有雙重國籍之僑胞，困難尤多，故民國三十六年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時，僑選事務多因事實上之困難，未能辦理完成。計僑選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六十五人，劃分為四十一個選舉區辦理，其能依法完成選舉事務者僅十七個選舉區，